

商務部、海關總署公告 2011 年第 28 號
關於將稀土鐵合金納入稀土出口配額許可證管理的公告

爲加強和規範稀土出口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有關規定，現就稀土鐵合金出口管理事項公告如下：

一、自 2011 年 5 月 20 日起，將海關商品編號爲 7202999100 “其他按重量計稀土元素總含量>10%的鐵合金”納入稀土出口配額許可證管理。

二、出口上述商品的企業，應當符合稀土出口配額申領條件（商務部 2010 年第 77 號公告）並獲得稀土出口配額，按照《貨物出口許可證管理辦法》（2008 年商務部第 11 號令）和《2011 年出口許可證管理貨物目錄》（商務部、海關總署 2010 年第 108 號公告）有關規定，向商務部配額許可證事務局或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申領出口許可證。企業持出口許可證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

三、對 2011 年 5 月 20 日（含）之前已簽訂合同的上述商品出口設立過渡期，時間爲 2011 年 5 月 20 日起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商務部配額許可證事務局或企業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于 6 月 5 日（含）之前向持相關合同企業簽發鐵合金出口許可證，企業于 6 月 30 日前向海關申報出口。

四、2011 年 7 月 1 日起，企業一律持商務部配額許可證事務局或駐各地特派員辦事處簽發的稀土出口配額許可證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

五、商務部、海關總署負責本公告的解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六日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

<http://big5.mofcom.gov.cn/aarticle/b/c/201105/20110507559465.html>